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大家好！

本人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发环境”或“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累计审议议案 57 个，所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涵盖定期报告、权益分配、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股权收购、再融资、募集资金、董监高人员变更等多个方面。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历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过缺席情况。

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本人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累计审议议案23个，包括：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再融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并全部获得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及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0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10 次、事前认可意见 9 次、独立董事专项说明 1 次，涵盖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主持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020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管任职资格、高管辞职、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的相关议案 7 个，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四、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信息披露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公正、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帮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和股东利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报告完毕。

请审议。

独立董事：徐步林

2021年4月19日